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的相关规定,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在公司内部网站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和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")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:

1、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发布了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》等公告,并于 2019年 8 月 29 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发布了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公示》,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,公示期自 2019年 8 月 29日至 2019年 9 月 7 日。在公示期限内,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,可及时以书面或通讯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。

在公示期內,有关人员通过电邮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了意见。经核查,有 1 名拟激励对象不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中激励对象的范围,公司将 取消其激励资格。根据公示期间反馈意见,公司拟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 调整,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须经董事会审议、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、监事会核 2、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,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,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除1人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外,其他列入本次《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 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 - 2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- 3、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(含分公司及子公司)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。
- 4、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: (1)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 为不适当人选; (2)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;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 (4)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情形的; (5)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 (6)中国证 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5、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- 6、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须经董事会审议、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、监事会 核实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除1人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外,其他列入本次激励 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其 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另,根据公示期间的反馈意 见,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应按《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 的审议程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3日